湛江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2020-A版）

图一　　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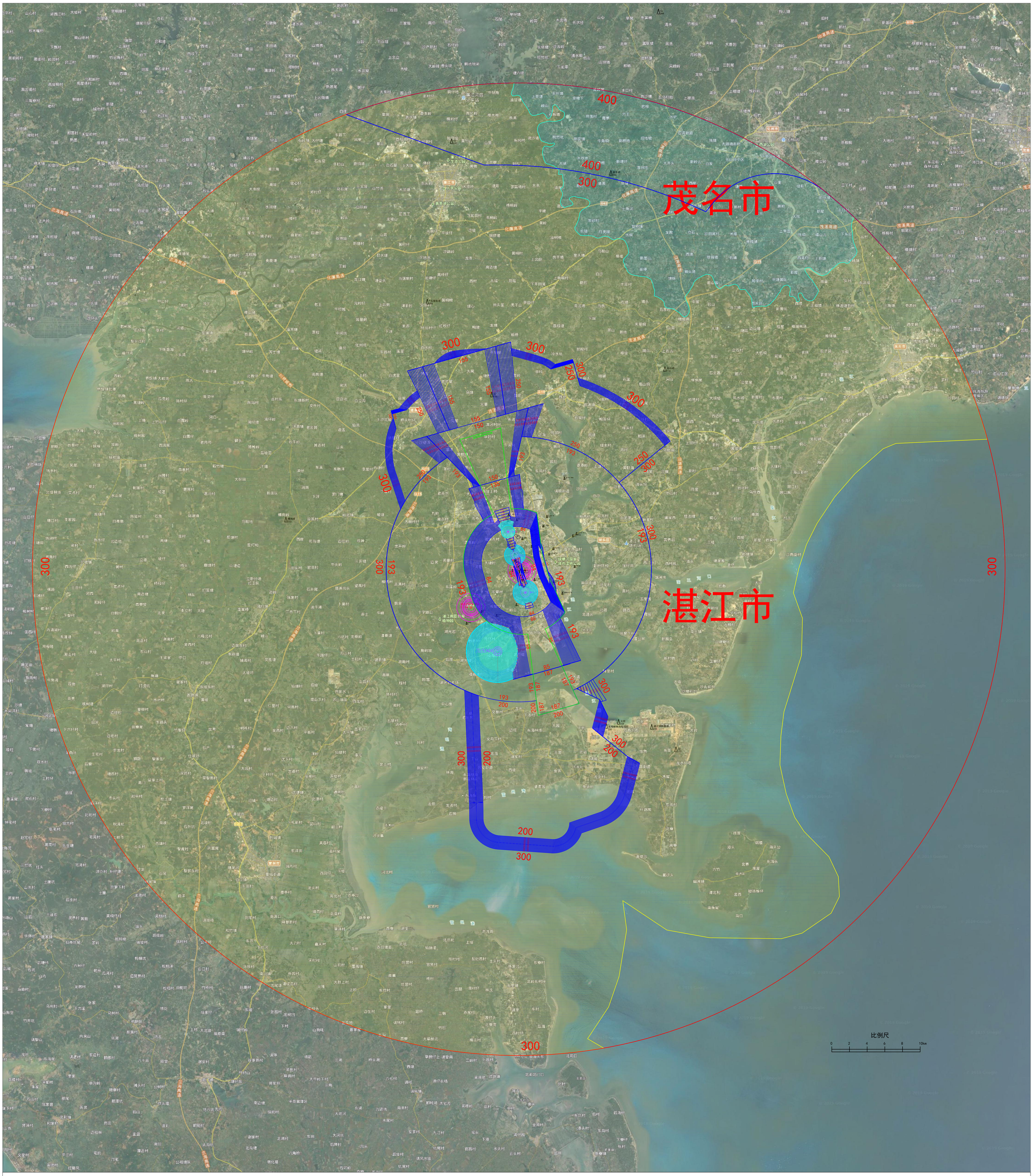

使用说明：

1、本图综合考虑了湛江机场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目视助航灯光、民航导航台站电磁环境（无电磁干扰源部分）、飞机性能、空中交通管制运行等控制要求。

2、本图依据国家和民航行业标准，参考机场相关航行资料（截止至2020年03月20日），并参照国际民航组织规范制作，本着严格标准，确保机场安全、顺畅、高效的运行，同时兼顾机场当前运行和未来规划发展需要以及城市发展建设需要的原则，各项控制要求中取较为严格的标准；图中障碍物信息来源于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2020-03期湛江机场细则ZGZJ AD 2.8地形特征和障碍物资料及批复障碍物。

3、控制范围为以湛江机场ARP为圆心，半径55公里的区域，包含湛江市、茂名两个地市，具体高度限制情况详见各市的净空控制分图。

4、本图控制高程以下的建/构筑物，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本图予以审批，对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建/构筑物，以及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外海拔高度超过193米的建/构筑物需报民航广东监管局备案。

5、图中青色等高线代表导航设施保护区，需综合考虑导航设施电磁环境的影响，若建设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变电站、铁路、汽车公路、工科医射频设备等电磁干扰源设施，需报无线电及民航管理机构审批，无电磁干扰源的建/构筑物建设项目的高度限制见附图4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图。

6、确需建设高于控制高程的建/构筑物（含附属设施），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征求民航广东监管局意见。

7、图中两条控制高程等高线之间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其间高度。

8、本图高度为85国家高程，单位为米。

修改说明：根据机场航行资料修改飞行程序保护区、导航设施保护区、最低雷达引导高度，增加飞机性能保护区。

2020-03-20